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核准〔 〕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核准的批复

[项目单位名称]:

报来[项目名称]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
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[项目建设目的、意义]，依据[法律法规文件]，同意建设
[项目名称]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[项目代码]）。

项目单位为[项目单位名称]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[项目建设地点]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[建设规模及内容]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XXXX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XXXX万元，
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XX%。

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XXXXXX。

中方投资者 外方投资者经营期限为X年。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XXX万元，通过XXXXXXXXXXXX方式解决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：。

六、招标内容：[招投标要求]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[文件名称、文号]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[项目单位名称]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[项目单位名称]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

